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 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座 101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数据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茜草工艺品，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茜草工艺品 4000 万只/年，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2000 万只/年，智能仓储 2878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茜草工艺品 450 万只/年，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2000 万只/年，智能仓储 2878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4		
调试时间	2023.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10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37%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关于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3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2024年5月30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表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无量纲）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	GB14554-93

表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现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尚未进行改建，出水标准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详见表 1-5、表 1-6。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主要污染物	pH	COD	BOD5	NH3-N*	SS	TP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为企业采用库房、包装桶或包装袋贮存自身产生的一般固废，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_3-N、VOCs、颗粒物。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102t/a、氨氮0.010t/a、VOCs1.078t/a、颗粒物0.04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西侧、通航二路北侧地块，公司投资 15000.00 万元，新征土地 30 亩，新建智能仓储 28780 平方米及生产厂房 14000 平方米等，购置茜草机、注塑机、重型双立柱堆垛机等配套设备，建设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

衢州市柯城区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决策，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 年 2 月企业办理环评，并获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批复（审批号：柯环建[2020]05 号）。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决定对产品进行调整：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整体尺寸增大，所需原辅材料（PP、PE、色膜粉、颜料粉）用量增加，因原辅材料（PP、PE、色膜粉、颜料粉）增加，从而使污染物排放量（VOCs）增加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0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3 号）。2022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802MA2DH7AT5L001W。

受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8 日、9 日、10 日、17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在航埠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 3 号，新征土地 30 亩，新建智能仓储 28780m^2、厂房 14000m^2，实施建设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茜草工艺品生产线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故本次为针对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

2、建设单位：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 3 号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 0.37%。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注塑工序劳动定员 4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其余人员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备注
1	茜草工艺品	万只/年	4000	450	以生产设备数量进行核算产能，未计算手工和自动拉花机产能差距
2	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万只/年	2000	20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智能仓储	平方米	28780	2878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茜草机（拉花机）	台	/	80	/	9	1 台自动拉花机和 8 台手工拉花机
2	注塑机	台	HD-170L	16	HD-170L	16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注塑机	台	HD-168	3	HD-168	3	
4	注塑机	台	YD-170S	1	YD-170S	1	
5	注塑机	台	YD128-S	6	YD128-S	6	
6	注塑机	台	HD290	4	HD290	4	
7	注塑机	台	HDJ288	1	HDJ288	1	
8	注塑机	台	HD330-L	1	HD330-L	1	
9	注塑机	台	HD780-L	1	HD780-L	1	
10	注塑机	台	/	/	/	/	
11	分割机	台	YD-1300	5	YD-1300	5	
12	破碎机	台		1		1	
仓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货架	/	个	39690	39690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重型双立柱堆垛机	/	台	6	4	-2	
3	捆包机	/	套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叉车	/	台	7	7	电叉车，与环评设计一致	
5	托盘输送机	/	套	1	1	与环评设计一致	

6	移栽机	/	套	1	1	
7	计算机管理系统	/	套	1	1	
8	监控信息系统	/	套	1	1	
其他设备						
1	空压机	/	套	2	2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风机	/	套	1	1	
3	冷却循环水塔	/	套	1	1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建设使用量	备注
1	PET 彩膜	350kg/卷	t/a	500	56	用于茜草工艺品生产
2	PVC 彩膜	350kg/卷	t/a	1500	169	
3	铁丝	25kg/箱	t/a	80	9	
4	PP、PE 塑料	25kg/包	t/a	5000	5000	用于组装工艺品生产，与环评设计一致
5	色膜粉	25kg/包	t/a	25	25	
6	颜料粉	200 克/包	t/a	10	10	
7	茜草	/	万个/a	2000	2000	
8	水	/	t/a	2700	2700	
9	电	/	Kwh/a	220 万	220 万	/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成分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分子式：-[-CH2--CH(CH3)-]-n，指“聚丙烯：丙烯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所得到的产物“，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熔点：165℃；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PE	分子式：(C2H4)n，指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乳白色蜡状粒料，熔点：140℃；广泛应用于用于薄膜制品，其次是管材、注射成型制品、电线包裹层，注射成型制品及中空制品，工程塑料等。

2.6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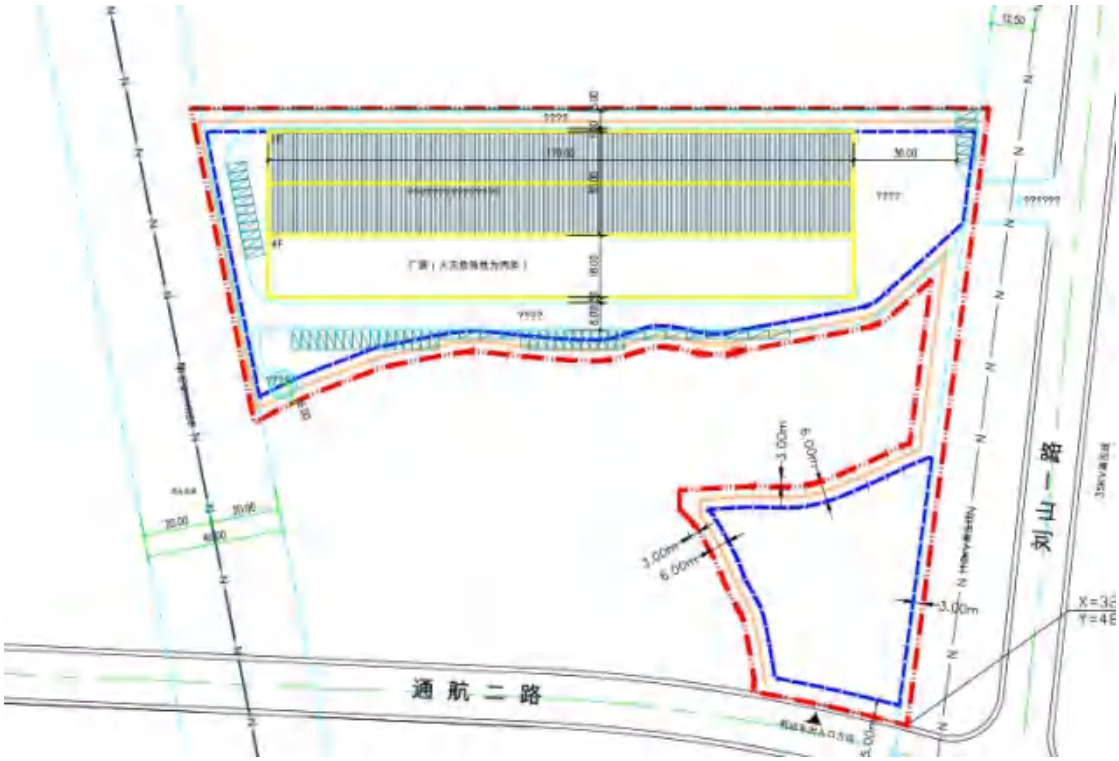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2.7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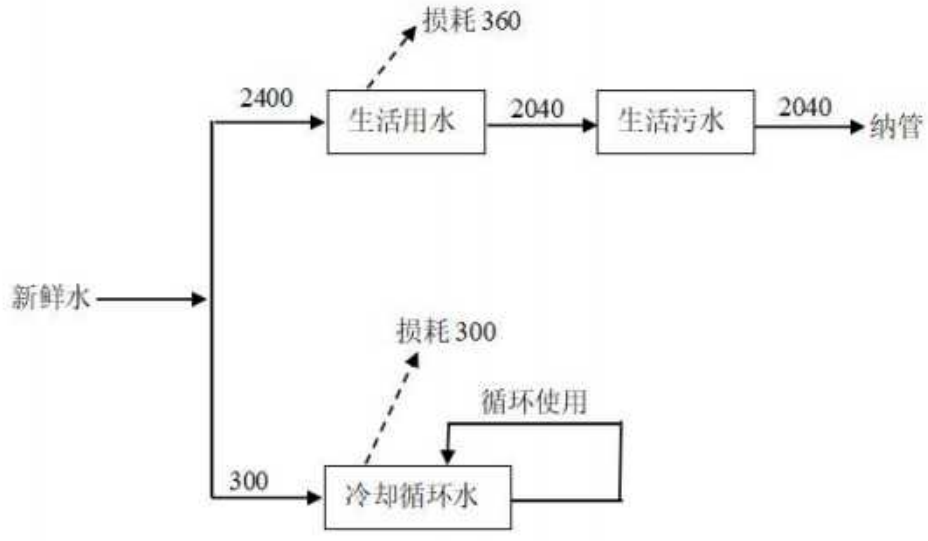

注：项目注塑机的模具需要进行冷却，会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接触物料。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茜草工艺品

茜草工艺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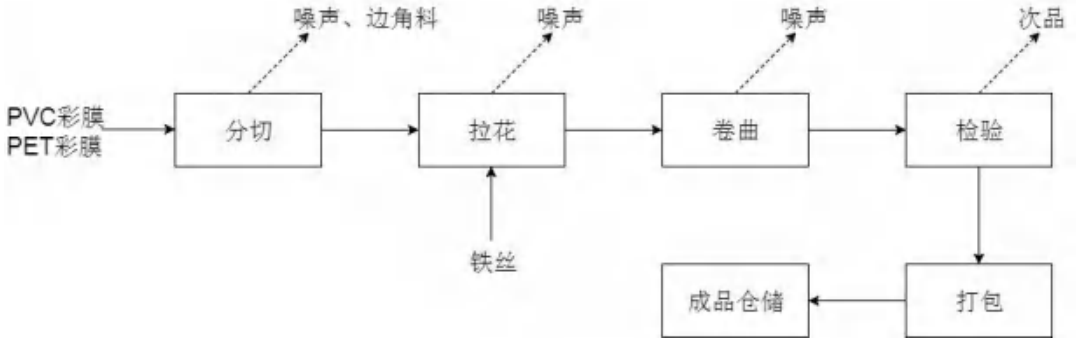

图2-3 茜草工艺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分切：将外购的PVC膜和PET膜放入拉花机内，由拉花机将薄膜切割成丝状。

拉花：切成丝状的塑料薄膜和铁丝由拉花机绕成拉花工艺品。

卷曲：将拉花后的工艺品经拉花机自带的设备进行卷曲。

检验、包装：对组装完成的工艺品送质检车间检验，符合客户要求的合格品包装后入库存放。

（2）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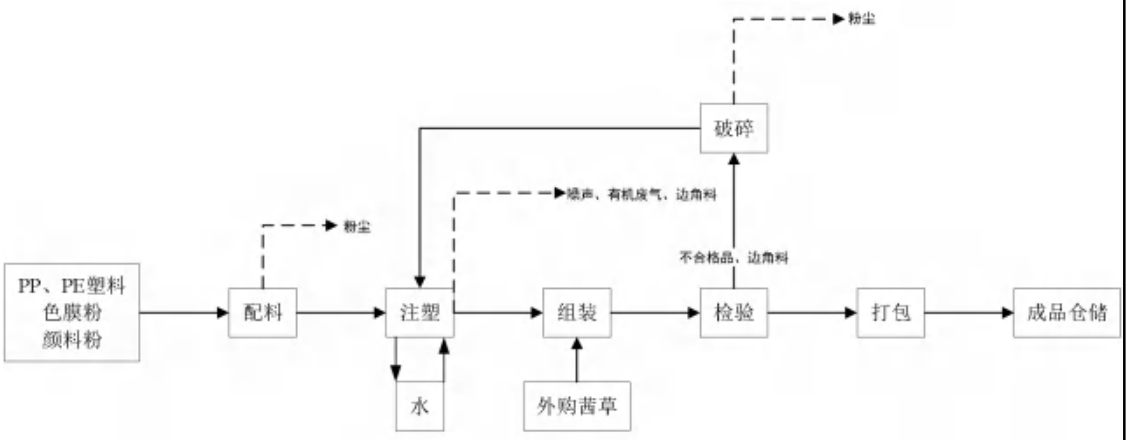

图2-4 塑料件、茜草工艺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配料：将外购的PP、PE塑料粒子、色膜粉、颜料粉按一定的比例配料混合，该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注塑：配料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注塑机吸料模块吸入注塑机仓电加温至180~260℃后通过螺杆搅拌均匀，受热软化至流体，注入至模具冷却定型，注塑机内循环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产生有机废气（注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高空15m排放。

组装：将注塑成型的物件根据产品需求组装在一起。

检验、打包、仓储：对组装后的物件进行检验，淘汰次品，将合格物件进行打包处理，

进入仓储。

破碎：将检验淘汰的次品送入塑料粉碎机粉碎后运回，掺入原料中重复利用。

（3）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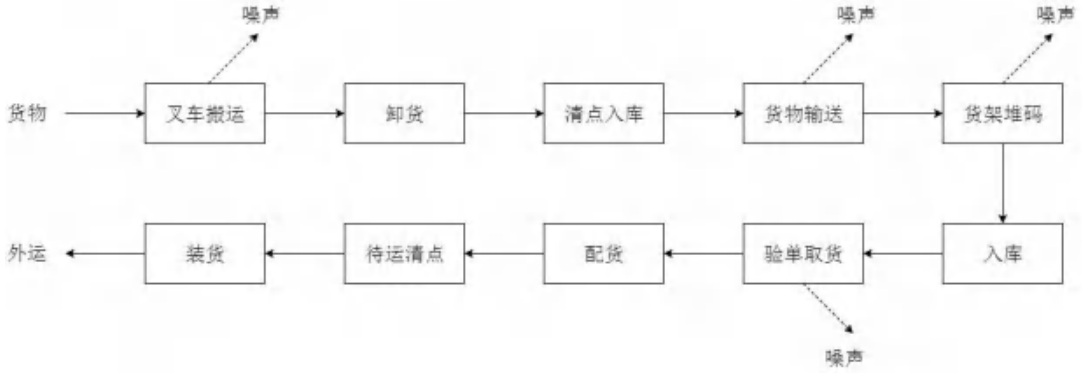

图2-5 仓储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将运输过来的货物入库，由叉车搬运货物并卸货，卸货后对货物进行清点、分拣，后通过堆垛机在各货架上进行堆垛，完成货物的入库操作。根据订单要求移取相应货架上的货物，之后针对订单进行配货，并通过捆包机打包，当准好的货物清点完毕后，装车外运。

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茜草工艺品生产线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产量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

2、变动情况分析

（1）茜草工艺品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生产设备数量变化不会引起污染物产生量变化，且生产设备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变动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茜草工艺品生产线产能未达到设计要求，其余产品产能与环评设计一致。整体产能小于环评设计。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

	的		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及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与环评设计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情形。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无变动，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 无变化，无重大变动。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的恶臭。

（1）配料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注塑工艺的配料工序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料头进行破碎回用，会产生破碎粉尘。

环评中，要求通过车间无组织散发。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3）注塑废气

环评中，要求企业在各注塑操作机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施，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4）臭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具有恶臭，该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

注塑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与注塑废气一同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各注塑操作机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施，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在各注塑操作机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施，收集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臭气	臭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与注塑废气一同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与注塑废气一同排放

集气罩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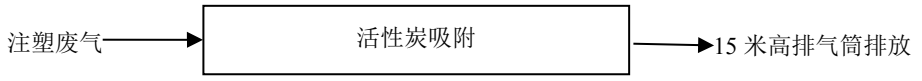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包装废物、茜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其中包装废物、茜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表 3-3。

企业危废间位于厂房顶楼，面积大小为 10 平方。危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HW49 900-039-49	23.625	4.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	10.07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茜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20.8	20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活性炭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实际更换频率应取上述两者较严者。项目注塑时间年设计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一季度（3 个月）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3 个月的活性炭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远大于 500 小时，故应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每次装填活性炭 0.16 吨，每年需要更换次数为 14 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以 1:1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8 吨。根据上述计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与环评中的污染物处理量相当。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7%。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30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
3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5
4	固废暂存	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5
5	其他	地下水防渗	10
7	合计		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路3号，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所在地符合衢州市和工业园区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且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增强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增强排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水环境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冷却循环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茜草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茜草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声环境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3 号）备案意见。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柯建[2024]2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西侧、通航二路北侧地块，公司拟投资 16100.00 万元，新建智能仓储及生产厂房，购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意见（柯环建[2020]05 号 ），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公司对产品进行了调整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整体尺寸增大，所需原辅材料(PP、PE、色膜粉、颜料粉）用量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VOCs）增加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表》。	**已落实**；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 3 号（刘山一路西侧、通航二路北侧地块），投资 15000 万元，新征土地 30 亩，新建智能仓储 28780m^2、厂房 14000m^2，实施建设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企业实际建设的茜草工艺品生产线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根据企业实际安装的生产设备数量核算产能，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0 万只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以及 450 茜草工艺品，以及建设一座智能仓储。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	**已落实**； 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运行状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怪)有组织废气经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运行状态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配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臭气。 配料粉尘、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	**已落实**； 废包装袋、茜草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原料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按要求执行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 VOCs≤1.078 吨/年，粉尘≤0.045 吨/年。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411）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根据两天监测数据、企业年运行时间以及原辅材料用量可知，项目年 VOCs 排放量为 0.802 吨，颗粒物 0.044 吨，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执行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8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9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 55-2000	--
10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3
11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12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6.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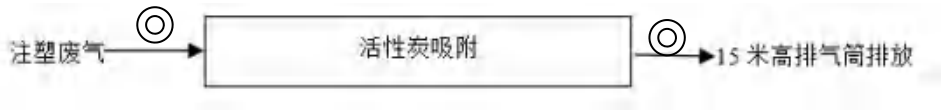

图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3）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6.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空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7.8	2024.7.9	2024.7.29	2024.7.30
塑料造粒制品	实际产量	吨	15.18	14.46	15.27	14.82
	设计产能	吨	16.67吨/天（5000吨/年）			
	生产负荷	%	91.06	86.74	91.60	88.9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见表8-2，分析表见8-3。

表8-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4	7.5	7.4
悬浮物	16	16	17	17
化学需氧量	101	111	106	116
氨氮	33.1	31.8	33.6	33.7
总磷	7.51	7.01	6.44	6.87
动植物油类	1.38	0.99	1.36	1.06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4	7.5	7.4
悬浮物	15	16	16	17
化学需氧量	122	119	111	125
氨氮	34.4	33.4	34.1	32.2
总磷	7.41	7.17	6.77	6.97
动植物油类	1.22	1.27	1.43	1.52

表8-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COD_{Cr}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7 月 8 日	日均值	7.4-7.6	33.0	16	6.96	108	1.20
		标准	6~9	35	400	8	5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月 9 日	日均值	7.4-7.6	33.5	16	7.08	119	1.36
		标准	6~9	35	400	8	5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范围为7.4-7.6；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最大平均浓度119mg/L、16mg/L、33.5mg/L、7.08mg/L、1.36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4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截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5.7	6.0	6.4
标干流量（m^3/h）	8696	9200	9706
非甲烷总烃（mg/m^3）	47.6	48.4	48.6
排放速率（kg/h）	0.414	0.445	0.47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44**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截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5.6	5.3	5.0
标干流量（m^3/h）	8596	8033	7605
非甲烷总烃（mg/m^3）	4.44	4.50	4.42
平均浓度（mg/m^3）	**4.45**		
标准（mg/m^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6	0.03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309	269
标准（无量纲）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截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3.2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4.7	5.6	5.0
标干流量（m^3/h）	7218	8586	7681
非甲烷总烃（mg/m^3）	57.9	55.8	55.0

排放速率（kg/h）	0.418	0.479	0.4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40**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截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5.3	5.0	5.6
标干流量（m^3/h）	8069	7699	8576
非甲烷总烃（mg/m^3）	4.63	4.24	4.62
平均浓度（mg/m^3）	**4.50**		
标准（mg/m^3）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3	0.0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7**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269
标准（无量纲）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分别为4.45mg/m³、4.50mg/m³；两个周期的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309（无量纲）、354（无量纲）。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15米）。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8-5。

表8-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日期	污染物	进口（kg/h）	出口（kg/h）	去除效率
2024 年 7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0.444	0.036	91.89%
2024 年 7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0.440	0.037	91.59%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8-6、表 8-7、表 8-8。

表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μg/m³)
2024 年 7 月 8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01	滤膜	207
		（验）字 202401002-002	滤膜	208
		（验）字 202401002-003	滤膜	204

		（验）字 202401002-004	滤膜	20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05	滤膜	199
		（验）字 202401002-006	滤膜	196
		（验）字 202401002-007	滤膜	190
		（验）字 202401002-008	滤膜	212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09	滤膜	237
		（验）字 202401002-010	滤膜	238
		（验）字 202401002-011	滤膜	224
		（验）字 202401002-012	滤膜	251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13	滤膜	188
		（验）字 202401002-014	滤膜	203
		（验）字 202401002-015	滤膜	211
		（验）字 202401002-016	滤膜	194
2024 年 7 月 9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65	滤膜	192
		（验）字 202401002-066	滤膜	191
		（验）字 202401002-067	滤膜	212
		（验）字 202401002-068	滤膜	206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69	滤膜	208
		（验）字 202401002-070	滤膜	197
		（验）字 202401002-071	滤膜	200
		（验）字 202401002-072	滤膜	205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73	滤膜	236
		（验）字 202401002-074	滤膜	244
		（验）字 202401002-075	滤膜	228
		（验）字 202401002-076	滤膜	224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77	滤膜	204
		（验）字 202401002-078	滤膜	210
		（验）字 202401002-079	滤膜	207
		（验）字 202401002-080	滤膜	201

表8-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 年 7 月 8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28	气袋	1.72
		（验）字 202401002-029	气袋	1.27
		（验）字 202401002-030	气袋	1.11
		（验）字 202401002-031	气袋	0.74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32	气袋	2.31
		（验）字 202401002-033	气袋	2.36
		（验）字 202401002-034	气袋	1.44

		（验）字 202401002-035	气袋	0.88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36	气袋	1.07
		（验）字 202401002-037	气袋	1.30
		（验）字 202401002-038	气袋	2.34
		（验）字 202401002-039	气袋	1.24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40	气袋	1.59
		（验）字 202401002-041	气袋	0.60
		（验）字 202401002-042	气袋	1.03
		（验）字 202401002-043	气袋	0.91
2024 年 7 月 9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49	气袋	2.32
		（验）字 202401002-050	气袋	2.59
		（验）字 202401002-051	气袋	2.54
		（验）字 202401002-052	气袋	2.62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53	气袋	3.50
		（验）字 202401002-054	气袋	2.61
		（验）字 202401002-055	气袋	3.08
		（验）字 202401002-056	气袋	3.22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57	气袋	3.34
		（验）字 202401002-058	气袋	3.58
		（验）字 202401002-059	气袋	2.62
		（验）字 202401002-060	气袋	2.06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61	气袋	3.06
		（验）字 202401002-062	气袋	3.27
		（验）字 202401002-063	气袋	2.58
		（验）字 202401002-064	气袋	2.65

表8-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9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098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099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0	气袋	<1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01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2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4	气袋	<10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105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6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8	气袋	<10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09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0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1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2	气袋	<10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11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4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5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6	气袋	<1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1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8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9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0	气袋	<10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121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2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4	气袋	<10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25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6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8	气袋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51μg/m^3、244μ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瞬时值）分别为 2.36mg/m^3、3.58mg/m^3；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均<10（无量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要求，即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厂界四周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中的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厂区内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8-9。

表8-9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3)	小时均值 (mg/m^3)
2024 年 7 月 8 日	厂房门口	（验）字 202401002-017	气袋	0.76	1.56
		（验）字 202401002-018	气袋	2.28	
		（验）字 202401002-019	气袋	2.45	
		（验）字 202401002-020	气袋	0.76	
2024 年 7 月 9 日	厂房门口	（验）字 202401002-081	气袋	3.28	2.99
		（验）字 202401002-082	气袋	3.34	
		（验）字 202401002-083	气袋	2.46	
		（验）字 202401002-084	气袋	2.8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56mg/m³、2.99mg/m³，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2.45mg/m³、3.34mg/m³。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8-10。

表8-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21~12:26	55.4	22:15~22:20	45.9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14~12:19	54.0	22:08~22:13	49.0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08~12:13	55.5	22:01~22:06	48.1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29~12:34	55.9	22:22~22:27	52.4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27~18:32	58.3	22:13~22:18	50.8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17~18:22	53.5	22:06~22:11	49.5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08~18:13	54.4	22:00~22:05	48.8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35~18:40	61.4	22:20~22:25	48.8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8.2.4 固（液）体废物

表8-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HW49 900-039-49	23.625	4.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活性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	与环评设计一

					炭再生中心再生	限公司处置	致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	10.07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茜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20.8	20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活性炭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实际更换频率应取上述两者较严者。项目注塑时间年设计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一季度（3 个月）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3 个月的活性炭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远大于 500 小时，故应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每次装填活性炭 0.16 吨，每年需要更换次数为 14 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以 1:1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8 吨。根据上述计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与环评中的污染物处理量相当。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确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_3-N、VOCs、粉尘。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102t/a、氨氮0.010t/a、VOCs1.078t/a、粉尘0.045t/a。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2040t/a，根据两天监测数据及排水量计算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233t/a，氨氮纳管量为 0.068t/a。航埠污水处理厂出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则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

根据有组织废气两天监测数据以及项目年运行时间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3t/a；根据环评中计算方法，本项目实际使用塑料粒子为 5000t，注塑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696t/a，约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39t。

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破碎工序，根据企业介绍，每年需破碎回用的料头约 145t 左右，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3kg/t，则每年粉尘产生量为 0.044t。

根据项目产品产量及原料用量可知，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为 5000t，企业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02t（其中有组织 0.263t，无组织 0.539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要求，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表 8-12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02		0.102	是
氨氮	0.010		0.010	是
非甲烷总烃	1.078	有组织 0.539	0.263	是

		无组织 0.539	0.539	
烟粉尘	0.045		0.044	是

①废水：

化学需氧量纳管量=2040*（108+119）/2/1000/1000=0.233t/a；

氨氮纳管量=2040*（33+33.5）/2/1000/1000=0.068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040*50/1000/1000=0.102t/a；

氨氮排放量=2040*5/1000/1000=0.010t/a。

②非甲烷总烃：（0.037+0.036）/2*7200/1000=0.263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的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根据项目产品产量及原料用量可知，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6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相关要求，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四周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中的要求。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9.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4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备注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HW49 900-039-49	23.625	4.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活性炭再生中心再生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	10.07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茜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	一般固废	/	20.8	20			

品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活性炭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实际更换频率应取上述两者较严者。项目注塑时间年设计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一季度（3 个月）运行时间为 1800 小时，3 个月的活性炭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远大于 500 小时，故应 500 小时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每次装填活性炭 0.16 吨，每年需要更换次数为 14 次，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以 1:1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48 吨。根据上述计算，有机废气吸附量与环评中的污染物处理量相当。

9.5 建议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总结论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 3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C5920 通用仓储</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7">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2450 万只圣诞工艺品</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柯环建[2020]05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4</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3.9</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7 月 24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30802MA2DH7AT5L001W</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161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5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15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5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0.37</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1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72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91330802MA2DH7AT5</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 月 17 日、18 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04						
	化学需氧量					/	/	0.102	0.102					
	氨氮					/	/	0.010	0.01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02	1.078					
	颗粒物							0.044	0.045					
	工业固体废物					0.004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4〕23 号

关于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

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项目代码：2019-330802-07-24-03-809063）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西侧、通航二路北侧地块，公司拟投资16100.00万元，新建智能仓储及生产厂房，购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项目于2020年2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意见（柯环建[2020]05号），目前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公司对产品进行了调整：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整体尺寸增大，所需原辅材料（PP、PE、色膜粉、颜料粉）用量增加，污染物排放量（VOCs）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经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等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原料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

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若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生态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VOCs≤1.078吨/年，粉尘≤0.045吨/年。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411）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

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核实排污许可类别并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2：危废合同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LJSJK2024016

甲方：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1）名称 废活性炭900-039-49 ,处置费含税 3000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单价小计 3200 元/吨 。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废活性炭900-039-49	0.5	3000	/
2	运费			500
3	合计			20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___无___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

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限于给

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

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31 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羚

签订人：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乙方（盖章）：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地址：

电话：13906701054

签定日期2024年3月13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MA2DH7AT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DH7AT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0日至2029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数据

CMA
23111205126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401002

项目名称：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区 101 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区 101-103 室、105-106 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3号		
受检单位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3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26
采/送样日期	2024年7月8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9日，7月30日		
收样日期	2024年7月8日~7月9日、7月29日、7月30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4年7月8日~7月12日、7月17日、7月29日、7月30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GC1620气相色谱仪（DE-046）、AUW120D电子天平（DE-051）、752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E-175）、OIL-8红外测油仪（DE-048）、FA2004B型电子天平（DE-005）、P611便携式酸度计（DE-069）、50mL具塞滴定管（DE-087）、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DE-013）、AWA6221A声校准器（DE-014）

报告编制人：黄海艳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4年7月31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401002-044	（验）字 202401002-045	（验）字 202401002-046	（验）字 202401002-047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4	7.5	7.4
悬浮物	16	16	17	17
化学需氧量	101	111	106	116
氨氮	33.1	31.8	33.6	33.7
总磷	7.51	7.01	6.44	6.87
动植物油类	1.38	0.99	1.36	1.06

表 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401002-092	（验）字 202401002-093	（验）字 202401002-094	（验）字 202401002-095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6	7.4	7.5	7.4
悬浮物	15	16	16	17
化学需氧量	122	119	111	125
氨氮	34.4	33.4	34.1	32.2
总磷	7.41	7.17	6.77	6.97
动植物油类	1.22	1.27	1.43	1.52

表 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截面积（m^2）	0.5027		
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5.7	6.0	6.4
标干流量（m^3/h）	8696	9200	9706

烟气温度（℃）	34	34	34
烟气流速（m/s）	5.3	5.0	5.6
标干流量（m^3/h）	8069	7699	8576
样品编号	（验）字 202401002-089	（验）字 202401002-090	（验）字 202401002-091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非甲烷总烃（mg/m^3）	4.63	4.24	4.62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3	0.040
样品编号	（验）字 202401002-100	（验）字 202401002-101	（验）字 202401002-102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气袋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269

表 5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μg/m³)
2024 年 7 月 8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01	滤膜	207
		（验）字 202401002-002	滤膜	208
		（验）字 202401002-003	滤膜	204
		（验）字 202401002-004	滤膜	20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05	滤膜	199
		（验）字 202401002-006	滤膜	196
		（验）字 202401002-007	滤膜	190
		（验）字 202401002-008	滤膜	212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09	滤膜	237
		（验）字 202401002-010	滤膜	238
		（验）字 202401002-011	滤膜	224
		（验）字 202401002-012	滤膜	251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13	滤膜	188
		（验）字 202401002-014	滤膜	203
		（验）字 202401002-015	滤膜	211
		（验）字 202401002-016	滤膜	194
2024 年 7 月 9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65	滤膜	192
		（验）字 202401002-066	滤膜	191
		（验）字 202401002-067	滤膜	212
		（验）字 202401002-068	滤膜	206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69	滤膜	208
		（验）字 202401002-070	滤膜	197
		（验）字 202401002-071	滤膜	200
		（验）字 202401002-072	滤膜	205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73	滤膜	236
		（验）字 202401002-074	滤膜	244
		（验）字 202401002-075	滤膜	228
		（验）字 202401002-076	滤膜	224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77	滤膜	204
		（验）字 202401002-078	滤膜	210
		（验）字 202401002-079	滤膜	207
		（验）字 202401002-080	滤膜	201

表 6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 年 7 月 29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10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4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5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6	气袋	<1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0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8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09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0	气袋	<10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111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2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4	气袋	<10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15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6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18	气袋	<10
2024 年 7 月 30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119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0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1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2	气袋	<10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2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4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5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6	气袋	<10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127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8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29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30	气袋	<10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131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32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33	气袋	<10
		（验）字 202401002-134	气袋	<10

表 7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 年 7 月 8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28	气袋	1.72
		（验）字 202401002-029	气袋	1.27
		（验）字 202401002-030	气袋	1.11
		（验）字 202401002-031	气袋	0.74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32	气袋	2.31
		（验）字 202401002-033	气袋	2.36
		（验）字 202401002-034	气袋	1.44
		（验）字 202401002-035	气袋	0.88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36	气袋	1.07
		（验）字 202401002-037	气袋	1.30
		（验）字 202401002-038	气袋	2.34
		（验）字 202401002-039	气袋	1.24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40	气袋	1.59
		（验）字 202401002-041	气袋	0.60
		（验）字 202401002-042	气袋	1.03
		（验）字 202401002-043	气袋	0.91
2024 年 7 月 9 日	东厂界	（验）字 202401002-049	气袋	2.32
		（验）字 202401002-050	气袋	2.59

		（验）字 202401002-051	气袋	2.54
		（验）字 202401002-052	气袋	2.62
	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53	气袋	3.50
		（验）字 202401002-054	气袋	2.61
		（验）字 202401002-055	气袋	3.08
		（验）字 202401002-056	气袋	3.22
	西厂界	（验）字 202401002-057	气袋	3.34
		（验）字 202401002-058	气袋	3.58
		（验）字 202401002-059	气袋	2.62
		（验）字 202401002-060	气袋	2.06
	北厂界	（验）字 202401002-061	气袋	3.06
		（验）字 202401002-062	气袋	3.27
		（验）字 202401002-063	气袋	2.58
		（验）字 202401002-064	气袋	2.65

表 8　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 年 7 月 8 日	厂房门口	（验）字 202401002-021	气袋	0.80
2024 年 7 月 9 日	厂房门口	（验）字 202401002-085	气袋	2.91

表 9　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mg/m³)
2024 年 7 月 8 日	厂房门口	（验）字 202401002-017	气袋	0.76	1.56
		（验）字 202401002-018	气袋	2.28	
		（验）字 202401002-019	气袋	2.45	
		（验）字 202401002-020	气袋	0.76	
2024 年 7 月 9 日	厂房门口	（验）字 202401002-081	气袋	3.28	2.99
		（验）字 202401002-082	气袋	3.34	
		（验）字 202401002-083	气袋	2.46	
		（验）字 202401002-084	气袋	2.89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21~12:26	55.4	22:15~22:20	45.9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14~12:19	54.0	22:08~22:13	49.0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08~12:13	55.5	22:01~22:06	48.1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2:29~12:34	55.9	22:22~22:27	52.4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27~18:32	58.3	22:13~22:18	50.8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17~18:22	53.5	22:06~22:11	49.5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08~18:13	54.4	22:00~22:05	48.8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8:35~18:40	61.4	22:20~22:25	48.8

以下空白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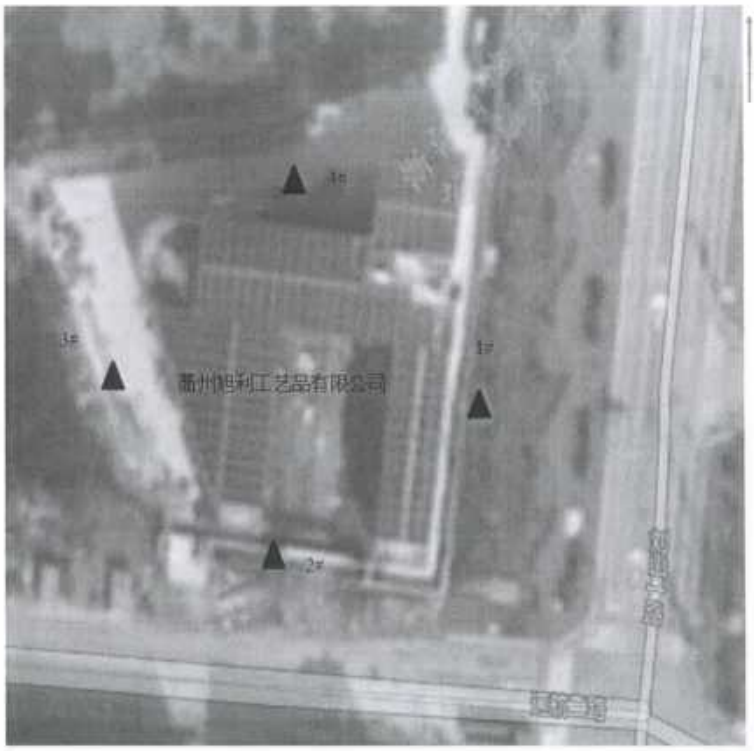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件 5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工业功能区刘山一路3号（刘山一路西侧，通航二路北侧地块）。公司拟投资16100万元，新征土地30亩，新建智能仓储28780平方米及生产厂房14000平方米，购置割草机、注塑机、重型双立柱堆垛机等配套设备，建设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衢州市柯城区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于2019年5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决策，原则同意本项目实施；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9月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20年2月企业办理环评，并获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批复（审批号：柯环建[2020]05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决定对产品进行调整：塑料件、割草组装工艺品整体尺寸增大，所需原辅材料（PP、PE、色膜粉、颜料粉）用量增加，因原辅材料（PP、PE、色膜粉、颜料粉）增加，从而使污染物排放量（VOCs）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企业对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2024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30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出具了《关于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4]23号）。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2MA2DH7AT5L001W，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6000 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包括茜草工艺品 4000 万只，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2000 万只以及智能仓储建设；实际公司建设完成茜草工艺品 450 万只，塑料件、茜草组装工艺品 2000 万只以及智能仓储建设，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茜草工艺品生产线产品产能减少，生产设备数量也相应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企业在各注塑操作机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粉尘、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粉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茜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茵草工艺品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车间楼顶设置一个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落实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警示标识及标牌，由专人负责管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其他情况

（1）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

企业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VOCs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2．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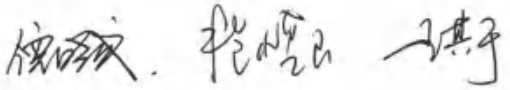

评 审 会 签 到 表

会议时间：2024年 8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只圣诞工艺品及智能仓储配套建设项目			
会议地点	衢州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 家 签 到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巨化集团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学院	[illegible]	[illegible]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相关单位签到				
[illegible]	衢州市旭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18757013700	
[illegible]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268097663	
[illegible]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68085160	